

广东德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人作为广东德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以及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认真审阅了公司提交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资料，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对《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我们认为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公司闲置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并增加收益，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项投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7,000 万元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金融机构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具有保本承诺、期限不超过三个月的投资产品，上述额度自本次审议通过之日起 3 个月内可循环使用。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德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何小维_____

江 斌_____

谢园保_____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